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以股代息計劃 釐定新股的市值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給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並建議合資格股東（除非被排除參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全部或某部份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以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通函及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告。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配發的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的市值被定為 1.652 港元（「市值」），即每股股份由 2012 年 5 月 22 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起計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各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獲配發的新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配發的新股數目} = \text{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4 \text{ 港元 (每股股息)}}{1.652 \text{ 港元 (每股新股市值)}}$$

由於不會發行新股的零碎部份，所以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各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的新股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餘下可獲配發新股的權益將不予處理，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無權獲派末期股息及可能或不可能獲得因分拆建議而引起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除外，而分拆建議仍要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才可以進行。因此，不能保證分拆建議會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亦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有關分拆建議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包括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實施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及選擇表格。預期以平郵方式寄發新股股票及/或未期股息單給合資格股東並由彼等承擔郵誤風險的日期為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而非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所公告的2012年6月29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本公司提供的選擇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配發新股以代替全部或某部份的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分拆建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告所述的分拆建議及將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及潘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